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担保范围, 质押资金用途

注:本公告涉及展宽质押系因资金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和精工投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分别解押公司股份2,000万股和13,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二、本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精工控股和精工投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继续覆盖前次授权。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继续覆盖前次授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和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和实施方式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华映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因其他合同纠纷等事宜提起的民事诉,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科技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上述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科技百慕大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科技百慕大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23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书载: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闽执1号,福建省高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4号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为芜湖瑞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芜湖瑞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主张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四)在担保提前到期的情况下,担保人对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持有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内提前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仲裁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起诉讼主张。

(五)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0,000万元。
7.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债务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议案
芜湖瑞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情形。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分析、判断或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共计计提减值准备1,280.89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减值金额未审计,详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减值准备进行确认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则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应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1315.61万元、431.50万元,应收票据计提0.53万元。主要包括子公司广州广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子公司下属公司“广州广报文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按单项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9.82万元、88.12万元;子公司“广州广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按单项计提了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8.52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信息”)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近期,因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4.法定代表人:卢峥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销售;文具用品研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需要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189,281,882.23元,总负债为2,562,294,990.73元,净资产为1,626,986,891.5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836,584.90元,利润总额-42,323,365.36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信息”)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近期,因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4.法定代表人:卢峥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销售;文具用品研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需要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189,281,882.23元,总负债为2,562,294,990.73元,净资产为1,626,986,891.5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836,584.90元,利润总额-42,323,365.36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信息”)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近期,因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4.法定代表人:卢峥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销售;文具用品研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需要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189,281,882.23元,总负债为2,562,294,990.73元,净资产为1,626,986,891.5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836,584.90元,利润总额-42,323,365.36元。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期锁定期将于2026年3月14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3月16日(鉴于原解锁日为2026年3月15日为非交易日,解锁日顺延至2026年3月16日)。为完善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莱特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192.60万股股票已于2024年3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92.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0%、30%、4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于2026年3月14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3月16日(鉴于原解锁日为2026年3月15日为非交易日,解锁日顺延至2026年3月16日),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30%,共计67,800股,占前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第二期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并将根据公司及个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信息”)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近期,因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4.法定代表人:卢峥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销售;文具用品研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需要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189,281,882.23元,总负债为2,562,294,990.73元,净资产为1,626,986,891.5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836,584.90元,利润总额-42,323,365.36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信息”)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近期,因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其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4.法定代表人:卢峥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销售;文具用品研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需要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189,281,882.23元,总负债为2,562,294,990.73元,净资产为1,626,986,891.5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836,584.90元,利润总额-42,323,365.36元。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期锁定期将于2026年3月14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3月16日(鉴于原解锁日为2026年3月15日为非交易日,解锁日顺延至2026年3月16日)。为完善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莱特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192.60万股股票已于2024年3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92.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0%、30%、4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于2026年3月14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3月16日(鉴于原解锁日为2026年3月15日为非交易日,解锁日顺延至2026年3月16日),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30%,共计67,800股,占前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第二期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并将根据公司及个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